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616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即於網路上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略以「.....○○：含有高科技生物波活力因子（Bio-waveFactor），激活皮膚細胞新生，並添加珍貴漢方成分及天然植物萃取精華，由內而外全效調理，賦予肌膚充足能量，具抗老、修護、舒緩多重健康養生功效的護膚聖品。.....功能：促進肌膚細胞再生與代謝，迅速修補肌膚，促進傷口癒合。高效能保濕、抗老化作用。有效舒緩肌肉緊張及酸痛，防止皮膚敏感..總公司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 T：xxxxx F：xxxxx 臺中：臺中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T：xxxxx F：xxxxx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系列商品製造行銷.....」，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，以 94 年 11 月 14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3375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

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，並未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

衛藥食字第 09439616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

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：「主旨.....網路刊登化粧

品廣告乙事，應如何管理乙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.....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，是以，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傳廣告時，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」

化粧品網路廣告處理原則：「.....網頁上廣告之定義為：『一種以電子資訊服務的使用者為溝通對象的電子化廣告』故於網頁上刊登之公司資料及藥物、化粧品資訊，即如同刊登於其他媒體如報紙、電視等之資訊一般，旨皆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的消費行為。.....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：「.....二、違反..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.....統一裁罰基準如下.....」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 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1 萬元，第 2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：元 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，第 3 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 （新臺幣：元 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，第 3 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 ） 罰新臺幣 5 萬元。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備註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祕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「○○」檔案係屬置於本機資料庫之無效連結及孤立檔案，其性質屬於公司內部檔案文件，非一般大眾可及，若特定人士假不正當或其他特殊之技術或方法，藉由測試進而竊取該檔案內容，就不能稱之為廣告，何況該網頁並未公開，一般大眾根本無法得知而與之交易，當然不是廣告。

（二）系爭網頁（XXXXXX）屬置於網路伺服器之無效連結孤立檔案，與訴願人主網頁（即 XXXXXX）並無連結關係；行政院衛生署人員利用網路搜尋引擎直接進入下載該孤立子網頁，其情節類似於庫存網頁屬於不存在或未公開之網頁，當然不得認定為廣告。

（三）本案類似情節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4 年 2 月 22 日查獲之違規廣告）原處分機關已另案於 3 月 14 日開具行政處分書，該案目前正訴願程序中，不宜以一案兩罰作結，應以一事不再理，予以存查為處理依據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網路上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之違章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、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影本等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「○○」檔案係屬置於本機資料庫之無效連結及孤立檔案，其性質屬於公司內部檔案文件，並非廣告等節。查系爭網頁上載有商品之名稱、使用方法、功能等訊息，並有訴願人公司地址及電話等資料，以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自屬廣告。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「.....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於網路刊登『○○』化粧品廣告，行政院衛生署人員以一般上網者之身分，聯結至查獲本件違規事實之網路，獲知系爭產品相關資訊.....」，則該網站之系爭化粧品廣告，既為不特定人所得接觸瀏覽，訴願人徒言一般民眾無法瀏覽系爭網頁，其係公司內部檔案文件云云，即難遽予採憑。另查系爭違規廣告與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651 500 號行政處分書所載之違規廣告產品、廣告內容、日期、網頁均屬不同，則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無一事兩罰問題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

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